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15號

債 權 人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朝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利息15,946元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。(民法第207條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